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2〕113号

---

## 关于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 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李 洁，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；  
郭志先，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2022年4月23日、5月19日，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股东违规减持股份致歉及其补充公告显示，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洁、时任董事兼总经理郭志先分别于2022年4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,890,866股、3,785,564股，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.00%、

0.28%。2022年4月30日，公司披露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作为公司时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李洁、郭志先在公司季度报告公告前10日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构成窗口期违规减持，且违规减持的股票数量较大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二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3.4.1条等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郭志先和李洁在异议回复中辩称，其分别于4月28日、4月29日获得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相关数据，虽然在第一季度报告窗口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，但实际上获悉第一季度报告相关数据的时间晚于减持时间，且减持价格低于其持有成本。对于上述申辩理由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认为不能成立。作为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、时任董事兼总经理，李洁、郭志先应当知悉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股份的相关规定，积极关注公司季度报告等特定窗口期，依法合规减持股份。2人在公司披露第一季度报告前10日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已构成窗口期减持股份的违规行为，且违规减持的股票数量较大。在减持时未获悉第一季度报告相关情况、减持价格低于成本的异议理由均不影响违规事实的认定，不能作为减免违规责任的合理理由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3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

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洁、时任董事兼总经理郭志先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公开谴责的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；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